

东审期刊

2017年8-9月

第73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总局公告	4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4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4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5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公告	6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8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	12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	18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19
财税通知	20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21
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	22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23
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2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	27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
纳税咨询	33
外籍员工，国内、国外均有收入，在中国如何缴纳个税？	33
企业取得土地，从开始使用起摊销，还是从办理完土地证后摊销？	33
基金管理人买卖股票和债券的利息收入免税的吗？	33
清华大学下面的项目部和第三方签的合同，第三方可以开项目部的发票抬头吗？	34
管理公司收承租户房租违约金，给对方开发票吗？	34
母公司是内资高新技术企业，在香港设有一个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配利润需	

要交税吗?	34
企业租赁个人房屋替个人承担得税金怎么入账, 能否税前扣除?	35
发票上有标注不做报销凭证, 能否做为原始凭证入账? 能否税前扣除?	35
旅行社帮客户去境外网站下单买机票, 如何缴税?	36
是否可以要求出租方, 对缴纳的违约金开具发票?	36
以前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可以转入费用化吗?	37
公司奖励优秀员工一辆轿车, 5年后过户给员工, 5年内的保险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个税、所得税如何处理?	38
军人自主择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38
孙公司可以直接上缴利润给母公司吗?	39
残疾人福利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是否免税?	39
房产税按照从租计征的话, 从什么时候起开始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后,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有那些规定?	40
分公司下能设子公司吗, 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41
新闻聚焦	42
全面税收现代化“砥砺奋进五年间”	42
五年七步走 中国这项重大税改令世界瞩目	47

东 审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税总函〔2017〕3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请示》（内地税发〔2017〕4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按照国家保护铁路安全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项目按照《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通过林区和草原重点防火区时，于铁路主线两侧设置的防火隔离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执行，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

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现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

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1.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

[2.企业名称变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 1 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 6 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规格卷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算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对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于收到申请后 2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 6 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三、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

四、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2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的精神，现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

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 （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三）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五、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综服企业报送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与相应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应予以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比对不符的，将比对不符情况一次性告知综服企业。

六、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七、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 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九、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严格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包括：

- （一）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
- （二）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

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

（三）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企业，应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或订单、生产设备、经营场所、企业人员、会计账簿、生产能力等，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四）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企业，应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真实性，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信息一致性，与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有相应的物流凭证和出口收入凭证等。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其代办退税业务的 75%，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综服企业其他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并对本条第（三）、（四）项规定需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税额和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进行调整。

十、综服企业应对履行本公告第九条职责的详细记录等信息和每笔代办退税出口业务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规范装订、存放、保管并留存备查。

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十一、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其代办退税。

十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准通过的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并在办结代办退税后，向综服企业反馈退还给每户生产企业的税款明细。

十三、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对供货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异常情形的，应有针对性的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十四、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有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则处理：

（一）未办理退税的，对该出口业务暂缓办理退税。

（二）已办理退税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对其已核准通过的应退代办退税税款，等额暂缓办理退税。

（三）排除相应疑点后，按排除疑点的结论，方可继续办理代办退税。

十五、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的，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进行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生产企业已核准通过的应退税款予以暂扣。

十六、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如果综服企业未能按照本公

告第九条规定履行其职责，且生产企业未能按规定将税款补缴入库的，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十七、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 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二）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 3% 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三）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2% 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十八、综服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 以上的，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九、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 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十、综服企业向生产企业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综合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如生产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已向综服企业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特此公告。

附件:1.[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2.[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3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

税总发〔2017〕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是转变职能、发挥税收作用的关键所在，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的重要抓手，对于提升税收治理能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实现税收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简政放权上做“减法”，大幅度削减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有效便利了纳税人；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出台系列工作规范，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加大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了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推进国税局、地税局合作，增强了纳税人获得感。同时也应看到，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广大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的期盼相比，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思想理念、制度机制、管理手段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税收环境还

需要进一步优化。

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部署，结合开展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金税三期全面上线等改革“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和基层税务干部期盼，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一体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释放税收信息化潜能，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

坚持放要彻底且有序，进一步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打造权力瘦身的“紧身衣”，切实为纳税人减负。

1.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的审批，由纳税人自主选择纳税申报地点。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便利纳税人生产经营。

2.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化工作，确保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事项，在各级税务机关的名称、类型、依据、履责方式和追责情形统一规范，努力形成上下贯通、有机衔接、运转顺畅、透明高效的全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运行体系。

3.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办税服务厅不设置新办纳税人补充登记窗口，“多证合一”纳税人首次办税时不进行信息补充采集。加强与工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商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的通报、对账机制及管理办法，提升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取消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网上报验。简化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制定简易注销办法，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4.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

5.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2018年年底以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减少小微企业报表报送次数。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

质资料报送。

（二）切实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管要规范且有效，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等现代税收管理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推动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6.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按照属地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理转变的要求，合理确定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简并整合日常事务性管理事项，健全完善税源管理的衔接机制和配套制度，税收管理员主要做好以风险应对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实现管理方式转型。

7.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按照企业类型、涉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实名信息采集范围。推行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双方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多处使用。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相关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加强信用管理，防范滥用、代开发票等各类涉税风险。

8.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打通省际之间、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横向通道，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加强异常普通发票、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风险信息交换，推进非正常户、D级信用用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情报信息共享，提升跨区域风险监控能力。

9.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缩短评价周期。以推行实名办税为契机，归集办税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办税人员涉税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之间的联动。运用税收大数据，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动态信用评价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10.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与制度改革和业务创新相配套的岗责体系，明确各部门间的专业化分工关系，优化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强化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做好前后台职责分工衔接，实现征管资源集约化利用。

11.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加强与外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协税护税水平。进一步推动将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合作机制。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加大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

（三）不断优化纳税服务

坚持服要优质且有感，以问题为导向，抓住主要矛盾，调整关键环节，充分应用现代信

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让纳税人办税更便捷、更贴心、更舒心。

12.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大幅缩短办理时间。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和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13.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试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适应商事制度改革要求，推行税控器具网上变更。推动完善发票管理制度，取消发票领购簿等规定。

14.便利申报纳税。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15.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税务总局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进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省税务机关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在部分地区试行国税、地税业务省内通办，实现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事项。

16.深化国税局、地税局合作。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的一体化申报缴税。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签署税银协议，实现线上线下一方签署双方互认，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打通国税局、地税局信息壁垒，扩大一方采集、双方共享范围。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个门、上一个网、办两家事”。

17.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上网发布渠道和形式，升级12366纳税服务平台，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省税务机关畅通12366、门户网站、网上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

18.完善纳税服务评价机制。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纳税评价指标，积极参与国家营商环境税收指标的制定和评价工作。结合我国国情、税情，建立纳税便利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纳税人评价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成效的机制。

（四）持续改进税收执法

坚持法治思维，规范税收执法权力运行，加强执法行为监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文明的税收法治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9.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定并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减少税务行政处罚裁量空间。完善简易处罚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合并执法文书，提高执法效率。

20.严格核定征收管理。严格依法行使税收核定权，进一步规范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核定征收，统一核定基数，保证同一区域内规模相当的同类或者类似纳税人的核定结果基本相当。推行核定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内容和程序，提高核定征收透明度。

21.科学应用风险应对策略。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信用级别低、风险等级高的纳税人实施重点监控；对风险等级低的纳税人主要做好风险提示提醒，促进纳税人自我修正、自愿遵从；对信用级别高、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22.完善税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强化金税三期双随机工作平台的运用和管理，结合信用管理、“黑名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提高稽查随机抽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拓展跨区域稽查范围，提升税务稽查资源的配置效率。

23.加强风险应对扎口管理。省税务机关建立健全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机制，统一通过金税三期风险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风险应对任务。加强进户执法计划管理，合并进户执法事项，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24.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

（五）统筹升级信息系统

坚持科技引领，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税收信息化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

25.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拓展核心征管系统功能，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做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扩展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基于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

26.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整合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相关子系统，优化系统架构和功能，强化纳税人端技术支撑，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提

升发票数据应用保障能力。

27.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

28.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推动跨信息系统流程整合、数据自动传递，一处录入多处使用，便利纳税人办税和基层税务干部操作。加强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提升系统运维、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的支撑保障能力。

29.加快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同步开展税务信息系统自查和信息资源普查，清除“僵尸”信息系统，提出本单位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国家统一规定将整合后的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30.推动数据融合联通。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问题数据发现、分析、修复机制，从源头修复问题数据。有序开放税务总局集中数据的接口和查询权限，方便各级税务机关准确获取数据查询结果。健全数据共享共用机制，加快推动前后台、系统间、各层级、国税地税、内外部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聚合，为税收服务与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涉及税收工作的方方面面，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统筹；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具体负责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沟通，通力协作，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各相关司局要站在全局高度制定下发改革措施文件，加强对下工作指导。省税务机关要在法律法规允许和税务总局统一要求下，结合本地实际，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每半年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市、县税务机关要做好各项改革措施的承接落地工作，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和各项工作规范执行。

（二）注重试点引领。鼓励各地在税务总局顶层设计的总体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措施，上级要对基层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集成推广，更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省（市）国税局、地税局要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先走一步，提高一步，2018年6月底前要取得明显成效，税务总局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三）分步有序推进。根据改革措施的紧迫性、重要性和复杂性，分批次、分阶段推进

各项工作。2017年10月底前，推出一批接地气、消“痛”疏“堵”、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具体改革措施，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2018年2月底前，再推出一批深化改革措施，显著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2018年10月底前，持续完善各项改革举措，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2018年10月后，与其他各项改革集成融合，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在推进过程中，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结合基层实践创造的新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改革措施，一并深入抓好落实。

（四）严格监督考核。要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内控内生，防范税务干部执法风险、行政风险、廉政风险。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社会认同度。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做好舆情研判，畅通纳税人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定期开展督查，对推进改革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要把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列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评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国家税务总局对适用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修订后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见附件），不再另行填写《陈述申辩笔录》和《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二、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附件1中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有关规定，现就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2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四、有关要求

1.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

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9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

税总发〔2017〕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关于“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工作安排，为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总局决定对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的原则，在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2017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

二、通办范围

全国通办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范围确定为4类15项（具体事

项见附件):

1.涉税信息报告类。具体包括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申报纳税办理类。具体包括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3.优惠备案办理类。具体包括增值税优惠备案、消费税优惠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除外）、印花税优惠备案、车船税优惠备案、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4.证明办理类。具体包括完税证明开具、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三、通办方式

全国通办涉税事项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办理。纳税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及委托授权书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传递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邮寄或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办理结果（具体操作流程另行制定）。

四、工作要求

全国通办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各地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沟通，对全国通办经办人员培训到位。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主动公开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和办理方式，便于纳税人自主选择，确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全国通办。

附件：[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7 日

东 审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税总发〔2017〕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的更名与创新

（一）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作为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也是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按照该项制度的管理实质，将其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四）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国税机关之间传递，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均要实时共享相关信息。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及反馈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填报

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

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

关核对（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信息的处理

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重要意义。该项制度创新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既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便利化程度，也有利于促进经营地和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新旧制度的衔接。各地税务机关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优化流程、精简资料等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让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分管局领导为责任人、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制度要求，优化和完善网上办税系统，保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在线办理，顺畅运行。纳税服务部门要做好办税服务厅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宣传栏、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其他部门要依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税务总局已于2017年上半年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试点相关管理制度，其他省税务机关可以借鉴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试行，10月30日起正式实施。2017年10月30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执行。

附件：[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税总函〔2017〕4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有关要求，税务总局近期在编制《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版）》过程中开展了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清理工作，形成了第一批取消事项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事项取消原则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基于业务合理性，以还权还责于纳税人、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前提，逐步取消有关事项。

二、报送资料取消原则

（一）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只需要纳税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无法获取的，除了本通知明确取消报送的资料外，纳税人需要按照政策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作为归档资料，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签章的与原件一致声明。

（二）对各地税务机关已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办税人、代理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供当场查验，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不再报送，税务登记证件原件、复印件可不再要求报送。

三、有关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按照附件要求执行，对于已经取得的共享信息种类应当及时对外告知，不得在办理涉税事项过程中要求纳税人报送额外资料。各地税务机关根据需要自行制定的报送资料规则，应当一并随同清理。

国家税务总局后续将针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工作。各地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附件：[1.第一批取消事项清单](#)[2.第一批取消资料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4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负担，现就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

（一）配合工商部门加强共享信息源头管理。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及时向工商部门通报工商共享信息的质量问题，积极协调工商部门增加相关信息录入校验规则，扩大登记信息共享范围，以满足税务机关工作需要。

（二）提升信息传输质量。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优化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方式方法，加强技术支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提升信息共享频率。对信息传输中出现的失真、遗漏问题，要与相关部门共同核实，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三）建立对账核实机制。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并落实与工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的问题，不断提高工商共享信息质量。

二、优化登记信息补充采集

（一）开展“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企业”）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详见附件），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

（二）优化纳税人信息采集环节。《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中的部分信息由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对首次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登记企业，税务机关不再要求其填报《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三、做好存量户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换照”）的税务衔接

（一）实现工商部门换照信息自动传递。金税三期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自动将纳税人在工

商部门的换照信息传递至征管系统，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征管系统相关模块，及时为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二）提前引导纳税人办理换照涉税事宜。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企业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换照，税务机关需要将纳税人识别号由原 15 位税务登记号变更为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地税务机关要早计划、早安排，合理引导纳税人分批办理，做好纳税服务，避免因纳税人识别号变更涉及的税控系统、实时缴税协议等业务处理导致办税服务厅拥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是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前提。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信息“多跑路”，纳税人“少跑腿”，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加强领导。各地税务机关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组织推动，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系统改造、岗责设置等相关工作。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三）跟踪问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综合运用督察督办、绩效管理等方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税务总局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为企业减负增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就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度，通过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积极主动谋创新、促发展。要把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依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强化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税务和科技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合作意识，完善合作机制。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和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部门间的联合工作机制。就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研发项目鉴定问题，包括事中异议项目鉴定以及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专门协调机制，制定异议研发项目鉴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

三、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优化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各地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联合开展宣传活动，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通过开展“键对键”的网上沟通，“面对面”的精准辅导，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在宣传辅导工作中，要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五、加强政策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辅导，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尚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要督促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印发）规定，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和登记，及时取得登记编号，确保纳税人政策落实“应享尽享”。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省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督导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随时收集基层和纳税人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工作建议，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将视情况适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年9月18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京财综〔2017〕1902号

各有关单位：

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代收全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代收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电影专项资金。

二、代收时间：自2017年10月1日起。

三、代收地点：为方便缴费单位，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费实行全市通办，具体代收地点为各区地税局综合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见附件）。若代收地点发生变化，由市地税局在地税外网(网址 www.tax861.gov.cn)进行公布。

四、收费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办理方式：北京市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于每月3-5日（节假日顺延），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各区地税局综合办税服务厅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每月8日前完成电影专项资金缴纳事宜。

六、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地点汇总表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5日

附件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地点汇总表

序号	区局名称	代收地点
1	东城区地税局	第三税务所（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4 号一层）
2	西城区地税局	第三税务所（西城区德泉胡同 10 号）
3	朝阳区地税局	第三税务所（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 3 号）
		第七税务所（朝阳区广渠东路 40 号）
		第八税务所（朝阳区太阳宫中路甲 6 号临一号）
		第九税务所（朝阳区定福庄路 9 号）
4	海淀区地税局	第四税务所（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
		第六税务所（海淀区丰智东路 7 号）
5	丰台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丰台区纪通东路 78 号, 纪家庙社区服务中心西侧）
6	石景山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石景山区杨庄东街 51 号)
7	门头沟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5 号）
8	昌平区地税局	第三税务所（昌平区凉水河路 6 号院区）
9	通州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通州区玉桥中路 136 号）
10	顺义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39 号）
11	大兴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服务窗口（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大兴区工商税务分中心）
12	房山区地税局	房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地税服务窗口(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长阳 CSD 广场综合服务中心)
13	怀柔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一层）
14	密云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7 号）
15	平谷区地税局	第二税务所（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 层）
16	延庆区地税局	第一税务所（延庆区庆园街 1 号）

17	北京地税 燕山分局	税源所（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8号B205室）
18	北京地税 开发区分局	第一税务所（开发区荣华中路亦城财富中心B座3层）



纳税咨询

外籍员工，国内、国外均有收入，在中国如何缴纳个税？

问：我公司准备招个美国员工（普通职位，非高管），如果他在国内有收入，在美国也有收入，那么他该如何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

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依据上述规定，外籍员工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月扣除附加费用 4800 元，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取得土地，从开始使用起摊销，还是从办理完土地证后摊销？

问：某公司的土地签订合同是 16 年 10 月份，也开始使用，但是一直没有办土地证和土地备忘录，这个我们取得土地证后摊销可以吗？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据此，企业取得土地，自开始使用起摊销，与办土地证时间无关。

基金管理人买卖股票和债券的利息收入免税的吗？

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是免增值的，那基金管理人买卖股票和债券的利息收入是免税的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二十二）

5.规定，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二）2.规定，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和营改增培训参考材料的函》[税总纳便函（2016）71号]明确了，债券持有到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应按照贷款征税。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应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买卖股票、债券，应按“金融商品转让”计增值税。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和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应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清华大学下面的项目部和第三方签的合同，第三方可以开项目部的发票抬头吗？

问：清华大学下面的项目部和第三方签的合同，第三方可以开项目部的发票抬头吗？

答：《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据此，项目部属于内设机构，若项目部与第三方签合同，开具发票可为项目部抬头，否则，开具发票为中标单位抬头。

管理公司收承租户房租违约金，给对方开发票吗？

问：管理公司收承租户房租违约金，给对方开发票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管理公司收承租户房租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应按“租赁服务”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母公司是内资高新技术企业，在香港设有一个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配利润

需要交税吗？

问：母公司是内资高新技术企业，在香港设有一个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配利润需要交税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据此，母公司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在境内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在规定抵免限额内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企业租赁个人房屋替个人承担税金怎么入账，能否税前扣除？

问：企业租赁个人房屋，让个人去税务局代开发票，代开发票产生的税金（流转税、个税、房产税等）由企业再支付给个人。企业支付给个人的怎么入账，能不能税前扣除？企业租赁个人房屋替个人承担税金如何能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第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负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后计算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8号）第四条规定，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凡合同中约定由承租方负担应纳税款的，应计入成本费用核算。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及其附加，允许税前扣除。

发票上有标注不做报销凭证，能否做为原始凭证入账？能否税前扣除？

问：这个发票为什么标注不做报销凭证，这个发票能作为入账的原始凭证吗？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据此，单位购买高速收费充值卡时，已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由此，持卡人使用卡时，取得过路费的票据，不再作为报销凭证。

旅行社帮客户去境外网站下单买机票，如何缴税？

问：旅行社，主要做票务代理（帮客户去境外网站下单买机票），怎么缴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第二十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依据上述规定，境外方向境内销售机票，应按“交通运输服务”11%计缴增值税，由支付方代扣代缴。若劳务发生地在境外，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是否可以要求出租方，对缴纳的违约金开具发票？

问：在北京以外的地区开了很多家店铺，一般店铺的租金是签 5 年的协议，交 3 个月的违约金，现在有两家店铺由于经营不善，提前关店（刚开开业几个月就经营不下去了），出租方表示不退违约金了，是否可以要求出租方开具违约金对应的发票？可以的话，有哪些文件或条文可以作为依据？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一）规定，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提供租赁服务收取的违约金，属于应税价外费用，应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以前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可以转入费用化吗？

问：企业 15 年和 16 年均发生了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17 年预计针对之前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项目最终研发失败无法形成无形资产，请问 15 和 16 年发生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可以转入费用化吗？如果可以转，在 17 年是否需要调整到以前年度损益？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六条、（三）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申

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按会计规定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经税务机关核准，追溯调整所属年度所得额，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

公司奖励优秀员工一辆轿车，5年后过户给员工，5年内的保险等费用由公司承担，个税、所得税如何处理？

问：公司奖励优秀员工一辆轿车，约定在领车后工作满5年就过户给员工，5年内的保险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就是为了激励员工留住人才，请问个税和所得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5年前属于公车私用，由此，公车发生的成本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允许税前扣除，否则，不予税前扣除。

军人自主择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问：军人自主择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二、（四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三、（一）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孙公司可以直接上缴利润给母公司吗?

问:孙公司可以直接上缴利润给母公司吗?还是要向子公司先行缴纳利润,子公司再向母公司缴利润?还是只要有控股权就可以?有文件依据吗?公司法?

答:《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据此,尚未查到允许间接分配利润(孙公司——母公司)政策依据。

残疾人福利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是否免税?

问:某A公司是残疾人福利企业,每年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直以来,这一部分都是作为营业外收入且作为免税收入,今年被抽查,税务说没有具体的文件说明残疾人福利企业即征即退的收入不征所得税的。请问有具体文件规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是免税还是缴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二条(二)规定,对单位按照第一条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

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继续实行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沪财发〔2017〕1号）第二条明确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有关规定，“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依据（沪财发〔2017〕1号）规定，财税〔2016〕52号废止了增值税部分，其他内容仍然有效。由此而言，福利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不执行上海文件，2016年5月1日前，（财税〔2007〕92号）规定，仍然有效。

房产税按照从租计征的话，从什么时候起开始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房产税按照从租计征的话，是交房日？房产证日期？还是租赁合同签订日期？哪个为准？（情况：精装房，收房日期早于房产证日期）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第二条规定，关于确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三）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据此，出租房产，自交付出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有那些规定？

问：我们这个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想问一下，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对发票应有哪些要求，这方面有哪些官方的规定或文件可以作为依据？

答：《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规定,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次月起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进项税允许从销项中抵扣。

分公司下能设子公司吗,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问:分公司还能下设子公司么?现在客户在分公司下设了子公司,请问在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时候,分公司用合并完子公司后在申报么?还是分公司汇总总公司报,子公司单独报?

答:《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可以设立子公司。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三条(一)规定,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据此,总分公司实行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新闻聚焦

全面税收现代化“砥砺前行五年间”

2017年10月09日 来源：瞭望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国战略举措。这其中，推进税收现代化和税收改革，既是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制度保障，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内容。

近日，《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调研中了解到，为切实履行改革主体责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我国税收现代化和税收改革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进一步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五年来，全国税务系统上下一心，砥砺前行，从顶层设计到基层探索，从确定目标到规划路线，从一次次研究部署到一项项改革落地，80万税务铁军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稳步向前。

擘画“税收现代化”蓝图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李万甫为《瞭望》新闻周刊记者介绍说，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总体部署，并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这需要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深刻参与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外交等国家治理的各个方面，从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深化改革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对推进税制改革、征管体制改革、国际税收改革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对实施营改增、优化纳税服务、加快信息化建设等也作出重要指示。这为税务部门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开创税收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了行动指南。

采访中，全国政协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张连起向本刊记者表示，机遇和挑战并存，相向鼓荡砥砺，是新时期我国税收现代化改革进程的突出特点：

一是身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带来革命性、全方位的“时代红利”；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为税收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对外开放波澜壮阔，迎来提升大国税务影响力的重要时期。这都为税收改革发展提供更广阔的舞台，对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提出更高要求。

二是面临征管升级严峻挑战。中国经济增长转向中高速，完成税收收入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加大；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时间紧、任务重，既复杂敏感，又须确保改革效果，带来

的挑战巨大；“互联网+”背景下，新经济业态蓬勃发展，征管服务难度大幅增加。这意味着，必须通过提高税收管理服务水平，来应对这一系列复杂局面。

“税务部门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目标。建立完备规范的税法体系、成熟定型的税制体系、优质便捷的服务体系、科学严密的征管体系、稳固强大的信息体系、高效清廉的组织体系。”2013 年 12 月 26 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提出税收现代化总目标，并将其细化为“六大体系”建设，拉开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期的税收现代化改革大幕。

六大体系勇推改革创新

接受《瞭望》新闻周刊记者采访中，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认为，“六大体系”建设不是解一时之弊，而是着眼长远的系统性重构。“这既需要把握大局、统筹兼顾、科学实施，还需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上下联动，合力推进。”五年来，税收现代化改革正是如此大步推进：

税法体系建设，紧紧围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推动税收立法，全面规范税收执法，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税制体系建设，紧密结合经济发展要求，在推进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改革中完善税制体系，落实服务五大发展理念的税收优惠政策，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

服务体系建设，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打造“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品牌，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显著减轻办税负担。

征管体系建设，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加快税收征管的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提高信息管税能力。

信息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税务”，全面建成金税三期工程，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打造智慧税务生态系统。

组织体系建设，以打造高效廉洁队伍为目标，优化税务组织体系，加强税务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扎实开展税务绩效管理和“数字人事”试点工作。

随着税务总局各项改革详细方案的出台，基层探索全面展开。本刊记者采访了解到，广东省国税局、地税局共建全国首个省级电子税务局；云南省地税局研发土地税源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国税局打造风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浙江省国税局打造“税企共建党支部”志愿服务模式……这些基层探索实践，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盘活税收改革发展大局，行稳致远推动税收事业发展。

“依法治税”永续改革动能

“以依法治税为统领，加快税收立法，规范税收执法，让法治基因融入税收改革血脉。”

李万甫向《瞭望》新闻周刊记者回顾说，2013年，税务总局决策层清醒认识到，税收工作距离实现税收现代化还存在差距，尤其在服务发展大局、职能转变、依法治税、信息管税、人才支撑等方面还有待加强。这其中，法治护航是关键。

在他看来，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方略在税务系统的具体呈现。不仅需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还需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围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务部门加快推进税收立法步伐。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等立法工作取得新突破。税务总局决策层明确，在新的税收法律未取代现有税收条例之前，认真执行现行税收条例，也是依法行政。

公平公正执法是对纳税人最好的服务。税务部门该管什么、能管什么、管到什么程度？2017年5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给出答案：4领域27事项61子项的权责清单对外公开，保留的权责事项也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同时，税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三项制度”试点，确保税收执法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目前，“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税收执法行为逐步规范，税收管理方式日趋科学，法治从治税手段转变为税收治理的基本方式，依法治税的生命线深深扎根税务系统。”李万甫说。

营改增引领改革大突破

“税制改革与征管改革齐头并进，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采访中，张连起向《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表示，近年来，我国税收现代化改革取得较大较快的进展和成绩，关键是以营改增为突破口，打开了改革大局面。

营改增，是近年来我国减税规模最大的改革措施，自2012年启动试点迄今累计减税1.61万亿元。这项改革实现了对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的全面覆盖，在中国税收发展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如果说涉及1600多万户企业纳税人、1000多万自然人纳税人和超过1.9万亿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显示出了改革的规模之大，那么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阶段，55天时间完成四大行业超过1000万户企业纳税人的税制转换，更显示出改革的难度之高。”张连起对此尤为感慨。

五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80万税务铁军用行动诠释税收的责任、担当和高效执行力，促进了营改增改革完成从无到有、由点及面、平稳落地。2017年8月18日召

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实施营改增，既为当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增添了强劲动力。

在营改增的引领下，资源税从价计征、环保费改税等多项税制改革加速推进。全面推进的税制改革，对征管改革提供了相向而行的推动力。

“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行军’，财税改革向纵深迈进。这需要同步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来提供支撑，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接受《瞭望》新闻周刊记者采访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说。

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2015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第一次从国家治理的高度阐述税收作用并作出部署，开启1994年分税制后最为宏大的一场税收征管改革。而征管改革成效，随即在税制改革中得以验证。

本刊记者采访了解到，全面推开营改增期间，全国税务机关增设办税窗口17386个，建立9338个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3.6万个联合办税窗口，合力提高征管效率，保障了改革的顺利落地。专家表示，营改增等改革成了国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试金石”。

对此，刘剑文表示，把税收制度变革与征管改革、服务优化、技术升级、人才支撑等相互聚合，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形成了税务部门改革“多点开花”的生动局面，为推动税收改革向纵深发展提供不竭的火种。

积极推进“互联网+税务”

2016年10月，金税三期工程全面上线并平稳运行，实现了全国税收数据大集中，建成了规范执法、优化服务、管控风险、信息共享的“大平台”。这是我国税收现代化进程的里程碑事件，意味着我国信息管税通过全面建成金税三期工程，打造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建立了稳固强大的信息体系，正在实现服务管理的“乘数效应”。

“信息化建设的难点，是20多年来首次将地税部门纳入税收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国地税业务、流程、服务、数据的四个统一。”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许正中向《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表示，同时还需兼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的情况和需求。

700余个业务代码规范，上万个业务差异问题分析，超1亿人次纳税人培训，510亿项历史数据迁移……2013年启动的金税三期工程，在前两轮试点基础上分步推进试点，逐个攻克难关，在2016年实现“全覆盖”。金税三期工程每年可支持处理涉税业务超过100亿笔，为6000万法人纳税人、3亿自然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涉税服务。

许正中说，除了办税更便捷，这几年老百姓有个明显的感受，倒卖假发票的行为越来越

少了。很重要的原因，就是 2015 年全国推广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发票信息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及监控等功能，大大提高“以票管税”的水平。

不止打击假发票，这一系统还在优服务、防风险、辅决策、助反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建立起可深度挖掘的‘数据金矿’，有助于真实掌握地区、行业、企业经济发展和物流情况，及时为宏观经济决策和税收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这正是把“死数据”变为“活信息”的重要探索之一。自 2013 年起，税务总局就将数据增值应用定为信息管税的核心，通过数据分析形成不少“拳头产品”，包括完成了有关长江经济带建设、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分析报告，发挥了“以税资政”的重要作用。

“大国税务”服务国家战略

日前，《瞭望》新闻周刊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目前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覆盖全球 11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54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仅 2016 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开展双边协商，就为跨境纳税人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49.7 亿元。

“这是近年来中国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的一个缩影。中国税务部门通过全面参与国际税收合作，服务全球治理和中国经济对外开放。”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介绍说，2013 年以来，税务总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税收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参与 G20 对运行上百年的原有国际税收治理体系的重塑，提供了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中国样本”；成功举办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积极配合商务部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平行主题会议……

在强化合作服务“国际大社区”的同时，税务部门通过服务创新促进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地见效。

京津冀，人口超过 1 亿，GDP 占全国的十分之一以上。如何在区域发展中，实现一加二大于三的效果，需要推出包括税收服务在内的配套改革举措。“三地统一了办税平台，实现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信息互通。当纳税人迁移时，如果结清已发生的纳税义务，就不作注销清算处理。而且对企业进行异地经营，也统一了执法标准。”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支持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中，税务总局进一步探索“跨界”服务创新。不仅包括如何“解问题”，完善区域内税收争议、利益协商解决等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还包括如何“优服务”，推动税务登记管理、纳税服务、资质互认等方面实现统一。

胡怡建向《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表示，“这些重点区域税收数据变化，反映出国家战略实施效果明显。”京津冀新兴服务业发展亮点突出，五年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税收分别增长 1.5 倍和 89.5%。长江经济带高端装备类制造业快速发展，五年间税收增长 44.4%，比制造业平均增幅高 18.9 个百分点。

为支持政策先行先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自贸区，税收管理服务也在不断创新：在上海自贸区推出“办税一网通办”10 项创新措施后复制推广，在 4 个自贸试验区推出“出口退税无纸化”等 10 项新增创新举措，将出口退税功能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2016 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大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发展势态良好，共实现税收收入 4091 亿元，远远高于全国税收增速。

五年七步走 中国这项重大税改令世界瞩目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1:38 来源：新华社

走进北京展览馆“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红色的“四梁八柱”改革主体框架模型立在展厅中央，梁上书写的“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构建改革主体框架”格外引人注目。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走过了全面深化改革的五年，各领域确立了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一系列具有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的重大改革举措陆续出台……

这其中，营改增无疑是关键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五年七步走，中国终结了具有 66 年历史的营业税，向世界展现了经济转型路上的中国税改样板。

减税 1.7 万亿元这项改革牵动 2600 多万户纳税人

5 年，减税 1.7 万亿元——官方最新数据，印证着营改增这一本届政府最重头财税改革的成效。

“营改增给电商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减税，京东的配送、仓储、客服等业务皆受益于此。”京东集团首席执行官刘强东说，去年京东减税过亿元。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一项非常正确的抉择。从试点的实施情况看，已经做到了所有行业的税负只减不增。”财政部部长肖捷说。这一改革影响广泛，涉及近 1600 万户企业纳税人、1000 万户自然人纳税人和超过 2 万亿元的营业税收入改成增值税。

财税部门数据显示，自去年 5 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26 个小行业全部实现减税。今年前 7 个月，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累计缴纳增值税 7568 亿元，与应缴营业税相比，减税 1404 亿元，税负下降 15.65%。

“营改增实施以来，超过 98% 的试点纳税人实现了税负下降或持平，总体减税规模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红利。”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

营改增的作用远不限于减税。过去一年，仅新增试点四大行业的新办企业户数就累计增

加 153 万户。

“营改增打通了抵扣链条，表面看是减轻企业的纳税义务，实质是降低了企业的成本费用。”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说，全面推进营改增，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在最早试点的上海，实施营改增后经济结构持续优化，2011 年至 2016 年，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分别由 0.7% 和 41.3%，降为 0.4% 和 29.1%，第三产业占比则由 58% 提高至 70.5%，并逐年上升。

“中国营改增，无论是政策还是管理方面都是非常成功的。”维也纳经济大学全球税收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杰弗里·欧文斯表示，这一改革不仅减轻纳税人负担，还助力企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

推进这项改革中国七步走“过河”

“摸着石头过河”，是近 40 年改革开放路上富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成功经验。

“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上，2016 年 5 月 1 日零点温州商人陈生在北京民族饭店开具的全国首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为营改增试点在全国各地各行业全面推开的历史见证。

英国《经济学人》杂志评价说，中国全面实施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政策，完成了 20 年来规模最大、最漫长的一次税制改革。

从五年前在上海率先试点，中国用七步走完成这一历史跨越：

——201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市针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两个行业启动营改增试点；

——2012 年 8 月 1 日至年底，两行业试点分批扩至北京等 11 省市；

——2013 年 8 月 1 日，两行业试点在全国推开；

——2014 年 1 月 1 日，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

——2014 年 6 月 1 日，电信业纳入试点；

——2016 年 5 月 1 日，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

——2017 年 7 月 1 日，取消 13% 的税率，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

先部分行业部分地区试点、再部分行业分批全国试点、后全面推开——中国以独有模式逐步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收入超过税收收入的三成；营业税在我国实施 66 年之久，改革涉及部门行业多、组织实施的难度是空前的。改革之所以分步走，还在于近年来国际政

治经济形势多变，国际增值税改革路径产生了较大差异，需要结合我国实际，摸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改革道路。

这项改革还将深化培育经济新动能

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即，中国改革新动向全球关注。

国庆前夕，国务院举行的营改增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完善政策。

从更深远角度看，实施营改增，使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将为经济转型升级增添新动能。

税率结构不合理、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不完善、少数纳税人因抵扣不充分导致税负增加……业内人士表示，下一步营改增应针对试点中暴露出的问题迎难而上。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表示，在全球新一轮国际税收竞争大背景下，我国全面深化增值税改革，应重点加快增值税立法，全面提升中国税收治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进一步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和简易计税等政策、提高征管服务水平、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等偷骗税行为、抓紧推进增值税制度后续改革……在改善营商环境、培育经济新动能的大背景下，改革方向日渐清晰。

“改革越深入，营改增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越凸显。”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建建议，在继续完善营改增、推进减税降费的同时，还需要联动简政放权共同发力，让实体经济企业对减负有切身感受，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增添新的动能。

“税收能力是构建国家治理能力的根本支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主任维托尔·加斯帕尔表示，中国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无疑将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